

河北省艺术系列

一级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一级演奏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浓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国内外演奏艺术的发展动态;有很深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演奏技巧,形成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演奏过大量深受观众欢迎、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优秀作品,部分演奏的作品在国家级或省级评奖中获较高奖项,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业绩显著;具有培养专业人才和指导下一级专业人员提高专业水平的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乐器演(伴)奏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演奏员岗位,并长期在一线演出,具有高超的演奏技巧和较深的艺术造诣,有自己鲜明的艺术风格,能准确领会作品的风格和内涵以及指挥的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强,在乐队中长期担任乐队首席、独(领)奏、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和头弦等岗位,在演(伴)奏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

(二)有丰富的专业积累,演奏或演出过多部作品,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演奏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艺术创作和演奏服务,不断提高艺术演奏水平,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三)戏剧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30场以上;西洋乐器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20场以上;民族演奏员任现职以来

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 15 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获本专业行业内公认专业奖项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参演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金奖)1 项以上或国家级奖项,或参演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大型剧目(排前七)、小型剧目(排前三)、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排前五)。

(二)对本人所参演的 3 部作品各撰写不低于 3000 字的专业分析。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个人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

(五)主要演奏员是指乐队首席、独(领)奏、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和头弦等岗位。

(六)国家级奖励是指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音乐金钟奖;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文艺贡献奖;市厅级奖励是指河北省音乐金钟奖。

(七)国有艺术院团参评人员提供的演出必须为本单位安排参加的各类演出;非公有制单位人员提供的演出以聘用单位安排的演出为主。

河北省艺术系列

二级演奏员职称申报资格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二级演奏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比较深厚的艺术修养、专业知识和生活积累,了解国内外演奏艺术的发展动态;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娴熟的演奏技巧,形成个人的艺术风格,演奏过多部深受观众欢迎、在国内外产生影响的作品,部分演奏的作品在市厅级以上评奖中获奖,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业绩突出;具有培养专业人员和指导下级专业人员提高专业水平的能力,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乐器演(伴)奏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演奏员岗位,并长期在一线演出,具有较高的演奏技巧和较深的艺术造诣,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比较准确的领会作品风格和内涵以及指挥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强,在大、中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独奏、领奏和重要伴奏任务,演奏出色,是乐队的重要演奏员。

(二)有较丰富的专业积累,演奏或演出过多部作品,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演奏经验进行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艺术创作和演奏服务,不断提高艺术演奏水平,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三)戏剧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35场以上;西洋乐器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25场以上;民族演奏员任现职以来

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 20 场。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获本专业行内公认专业奖项厅局级以上,或参演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银奖)1 项以上,或参演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大型剧目(排前十)、小型剧目(排前五)、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排前七)。

(二)对本人所参演的 3 部作品各撰写不低于 2000 字的专业分析。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的情节,时间一般在 40 至 60 分钟。

(五)主要演奏员是指乐队首席、独(领)奏、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和头弦等岗位。

(六)国家级奖励是指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 个子项)、音乐金钟奖;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文艺贡献奖;市厅级奖励是指河北省音乐金钟奖。

(七)国有艺术院团参评人员提供的演出必须为本单位安排参加的各类演出;非公有制单位人员提供的演出以聘用单位安排的演出为主。

河北省艺术系列

三级演奏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三级演奏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好的艺术修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生活积累;熟练掌握演奏技巧,基本功扎实,演奏的作品比较广泛和准确,其中部分作品在市级以上评奖中获奖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乐器演(伴)奏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专毕业学历,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演奏员岗位,并长期在一线演出,受过扎实的基本功训练,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演奏技巧,有较强的演奏能力,能根据作品的要求准确表达作品内容,在演出中多次担任独奏、领奏或伴奏任务,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演(伴)奏任务。

(二)演奏过多部作品,艺德高尚,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三)戏剧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45场以上;西洋乐器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30场以上;民族演奏员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平均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25场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担任演(伴)奏过重要或大型演出,其中参演剧目获本专业行业内公认专业奖

项获市厅级以上奖项(包括乐队伴奏奖)。

(二)担任演(伴)奏过重点剧(节)目,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音乐素养。

(三)对本人所参演的3部作品各撰写不低于1000字的专业分析。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3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大中型作品分别指:大型作品指多场次剧目,人物剧情丰满,剧情复杂,时间一般在90分钟以上;中型作品指独幕作品,有完整故事情节,时间一般在40至60分钟。

(五)市厅级奖励是指河北省音乐金钟奖。行业内专业奖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重点剧目。

(六)国有艺术院团参评人员提供的演出必须为本单位安排参加的各类演出;非公有制单位人员提供的演出以聘用单位安排的演出为主。